

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教課公字第F1080318001號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低修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「…106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107學年度起入學各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，不得低於十五學分…」及第十五條「學生已註冊而未選課，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補行辦理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處分。」
- 二、請學分低修學生於108年03月20日(星期三)以前至課務組補行辦理選課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將依規定予以休學處分。

校長陳振遠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分低修學生名單

序號	系級	學號	姓名
1	大傳四	10311011A	施○○